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呂易芝
電 話：(02)7736593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4月30日桃教人字第1020024335號函。
- 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...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...。(第2項)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釋規定略以：「基於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



1020066041



裝



訂

線

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『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』之限制」，上開本部99年8月11日函屬留職停薪範疇之解釋，爰仍有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)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

